ICS 11.220
CCS B 4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59—2025

宠物住院分级护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graded care of pets in the veterinary hospital

正版纸质文本对照
参考件

2025-01-09 发布　　202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伴侣动物（宠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广州市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毛军福、董轶、李蕊、项茹雪、张弼、魏仁生、李晋飞、陈瑜、游程皓、程笳琪、李欣、董元浩、寇秋雯、娄威、潘珺、杨雪芹、潘芊芊、史记。

印刷版纸质文本为参考件
联系电话010-59194426

宠物住院分级护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宠物住院护理的分级基本要求、分级依据、护理基本要求与护理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宠物医院对住院犬、猫的护理，其他宠物的护理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护理分级 care grade

医护人员根据患病宠物病情、自主能力和配合度，以及护理需要进行评定而确定的护理级别。

3.2

自主能力 ability to self-care

宠物的自主活动、进食饮水、大小便的能力。

4 分级

4.1 基本要求

宠物入院时，根据宠物病情、自主能力、护理要求和配合度分为三级护理、二级护理、一级护理和特级护理4个级别。主治兽医师根据病情变化动态调整宠物护理级别。

4.2 分级依据

4.2.1 有以下情况可确定为三级护理：

a) 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
b) 能自主活动、进食饮水、大小便；
c) 对住院护理和治疗配合度高；
d) 无需夜间护理的宠物。

4.2.2 有以下情况可确定为二级护理：

a) 病情趋于稳定；
b) 能自主活动，但不能自主进食饮水，存在呕吐或腹泻；
c) 对住院护理和治疗配合度低；
d) 无需夜间给药或处理。

4.2.3 有以下情况可确定为一级护理：

a) 病情严重，需要密切观察；
b) 不能自主进食饮水，频繁呕吐或腹泻、大小便困难；
c) 需要管理医疗管路或护具，频繁给药或检测，特殊专科治疗等；
d) 需要夜间给药或处理。

4.2.4 有以下情况可确定为特级护理：

a) 病情危重，需随时监测生命体征；
b) 需要持续治疗与护理。

5 护理

5.1 基本要求

5.1.1 主治兽医师根据护理分级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宠物护理人员，并配备护理所需的设置设备。

5.1.2 宠物护理人员根据护理分级和主治兽医师制定的诊疗计划进行治疗和护理，并及时反馈宠物病情变化。

5.2 护理要点

5.2.1 三级护理包括以下要点：

a) 每天早中晚三次巡视；
b) 监测并记录宠物生理指标及疾病相关指标；
c) 根据医嘱，实施相应的治疗措施；
d) 根据宠物病情，实施相应的护理和安全措施。

5.2.2 二级护理包括以下要点：

a) 日间至少每 3 小时一次，夜间至少每 4 小时一次，巡视宠物；
b) 监测并记录宠物生理指标及疾病相关指标；
c) 根据医嘱，实施相应的治疗措施；
d) 根据宠物病情，实施相应的护理和安全措施。

5.2.3 一级护理包括以下要点：

a) 至少每 2 小时一次巡视宠物；
b) 监测并记录宠物生理指标及疾病相关指标；
c) 根据医嘱，实施相应的治疗措施；
d) 根据宠物病情，实施基础与专科护理。

5.2.4 特级护理包括以下要点：

a) 至少每小时一次巡视宠物；
b) 监测并记录宠物生理指标及疾病相关指标；
c) 根据医嘱，实施相应的治疗措施；
d) 根据宠物病情，实施基础与专科护理、急救措施等。